

新北市立鳳鳴國中附設幼兒園幼兒衛生保健及託藥須知

✿ 依據: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)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✿ 目的:

- 1、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- 2、配合政府落實幼兒『生病不上學』之宣導，以利幼兒早日康復。
- 3、避免園內交互傳染。

✿ 注意事項:

1. 幼兒若有發燒、嘔吐、拉肚子或其他不適及具傳染性疾病，本園即刻通知家長將幼生接回。
2.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園方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，因此請勿帶退燒藥來園。
3. 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處理，若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，請一定通知老師更改。
4. 若幼生需服藥，請家長入園時填寫託藥單。
 - (1) 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劑量並簽名。
 - (2) 將藥劑置於各班托藥盒。
 - (3) 如有特殊交代，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如：需冷藏。
 - (4) 請在藥包、藥袋及藥瓶上寫上幼兒班級、姓名後以藥袋裝妥一併附上。
 - (5) 請為幼兒準備當日 1 次的藥量帶來學校即可。
5. 為確保用藥安全，幼兒倘有下列情形者，**本園教師不予給藥**，敬請見諒。
 - (1) **無填寫**「幼生用藥委託單」或「幼生給藥紀錄表」者。
 - (2) 托藥內容與實際藥品不同者。
 - (3) **未經合格中醫師之醫囑托藥**，倘為長期服用之保健食品（如：益生菌、維他命等，請自行在家服用。）
6. 餵（擦）藥時間以中午為主；若遇特殊狀況需上午餵（擦）藥，請務必告知。
7. 請勿將家長服用的藥物放在幼兒的藥袋中，以避免幼兒吃錯藥。
8. 為確實做好個人衛生，請～

每天→→穿(洗)圍兜、餐盒、帶手帕	時常→檢查幼兒指甲、圍兜
每二週→洗棉被（睡袋）、枕頭	每月→換牙刷、清洗鞋子等
9. 幼兒園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2-26780609# 白兔班 232 綿羊班 248

“ 孩子的健康 讓我們來共同維護”

以上託藥、衛生保健的叮嚀

～感謝您的配合～

